



中国政法大学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国政法大学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6-2017 学年，学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突出特色、内涵发展、提高质量”的发展思路，不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扎实推进建设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世界知名法科强校的进程，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培养目标与服务面向

2016 年以来，学校紧抓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这一重大机遇，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以一流学科带动一流大学建设”的法大“三步走”战略，即：第一步，到“十三五”末，法学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政治学学科进入全国前五，其他学科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第二步，到 2030 年法学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政治学等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第三步，到本世纪中叶，学校建设成为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法科强校，学校迈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培养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高级专门人才。学校坚持以健全人格为统领，努力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创新潜质、法治精神、人文情怀、科学理性和社会责任，通过培养品德、传授知识、提升能力、启迪智慧、健全身心，实现品德优良、学识丰富、能力卓越、智慧不凡、身心健康的“五位一体”的培养规格。

学校服务面向：坚持“应国需，促法兴”的办学使命，努力建设成为中国法学教育中心、法学研究中心、法学图书资料信息中心、国家立法与决策咨询服务中心及中国法学与国际交流中心，快速、协调、持续提升在国内外的核心竞争力，以强劲的人才和智力支持推动国家法治昌明、政治民主、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及生态文明，促进国家在全球和区域开展法学教育、法理交流、法治合作。

二、专业设置

学校现有 23 个本科专业，涵盖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理学和工学 7 个学科门类。在现有专业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以及社会学三个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2017 年学校新增网络与新媒体、金融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

系统、汉语言等 4 个专业，并于当年开始招生。

2017 年本科专业设置及学科构成

序号	授予学位	专业	设置年份	招生年份
1	法学	法学	1954	1954
2		侦查学	2000	2001
3		政治学与行政学	1985	1985
4		国际政治	2001	2002
5		思想政治教育	1959	1959
6		社会学	2001	2001
7		社会工作	2011	2012
8	管理学	行政管理	1989	1989
9		公共事业管理	2001	2002
10		工商管理	1993	1994
11		国际商务	2002	2003
12	经济学	经济学	2001	2002
13		金融工程	2017	2017
14	文学	英语	1993	1994
15		德语	2003	2004
16		翻译	2014	2015
17		新闻学	2001	2002
18		汉语言文学	2002	2003
19		网络与新媒体	2017	2017
20		汉语言	2017	2017
21	哲学	哲学	2001	2002
22	理学	应用心理学	2005	2006
23	工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17	2017

三、在校生分布

学校坚持内涵式发展、重质量提升，本科生招生多年维持稳定规模。本学年，学校拥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16651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9597 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的 57.64%，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489 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287 人、留学生 57 人、预科生 221 人。

四、生源质量

2017年的本科招生工作在全校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严格贯彻教育部“阳光高招”要求，安全、有序、顺利地完成了相关任务，生源质量较之往年进一步提高，生源结构更加优化。2017年我校在全国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文理兼收（除西藏），分为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批”、“特殊类型批”和“一批”等批次录取，共实际录取新生2141人。

从录取情况看，我校在全国范围内依然属于热门院校，录取的绝大部分考生分数均处于当地生源的最前端，生源质量稳步提高。在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科或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基本上都高出当地重点线50分以上。其中，文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当地重点线50分以上的省份达到29个（2016年的省份数为29个，2015年的省份数为26个，2014年的省份数为22个），维持近年最高水平；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当地重点线60分以上的省份达到28个（2016年的省份数为28个，2015年的省份数为26个，2014年的省份数为25个），亦为近年最高水平。在全国范围内，文科或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当地重点线100分以上的省份有32个（2016年为29个，2015年为15个，2014年为10个）。



近四年文、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位省份数量统计

第二部分 师资与教学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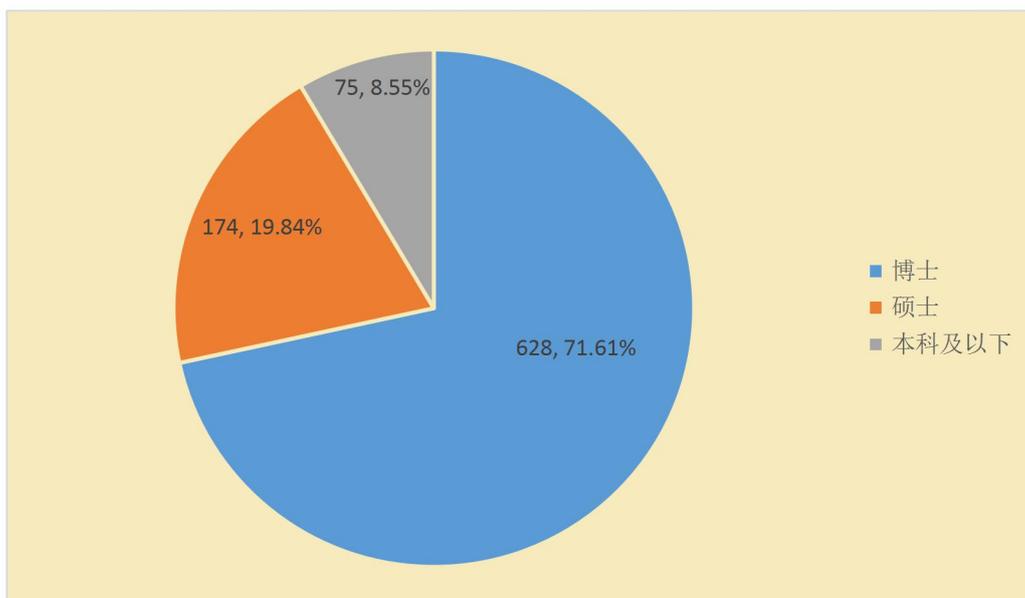
一、师资队伍

(一) 数量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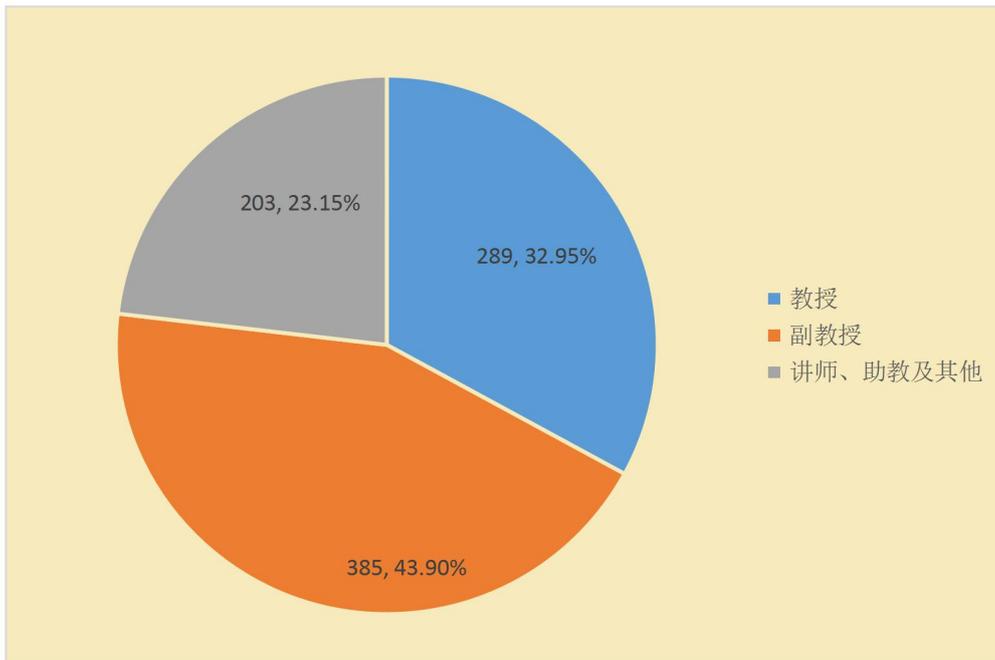
学校以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为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增加人员数量，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素质。

为适应学校办学规模扩大和人才培养需要，学校把扩大教师队伍规模和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施注重高学历、高素质，重视海外背景的人员招聘政策。在人才引进中，除了全职引进外，还采取了弹性用人机制和团队引进机制；并积极聘用“兼职教授”，特别是国内外一流高校教授、实务部门权威专家，充实我校师资力量。兼职教授丰富了我校的课程体系，提高了本科教学的国际化水平。学校着力打造一支符合人才培养需要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截至2017年9月，学校共有专任教师877人，外聘教师249人。学校在校本科生总人数为9597人，折合生师比为19.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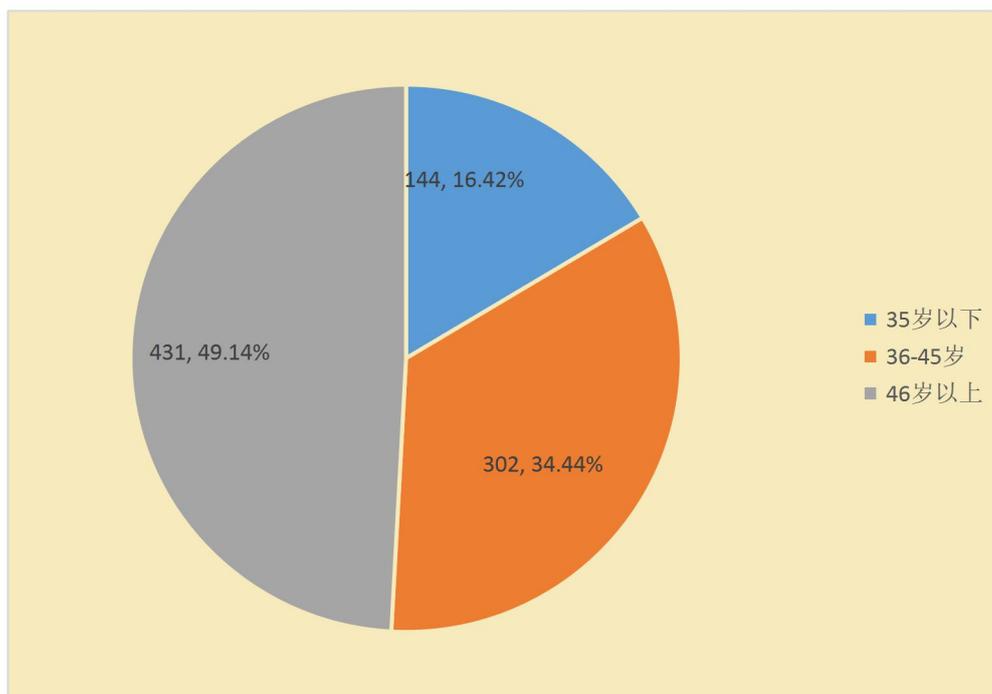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877人，其中法学专业教师484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55.19%；法学以外专业(含基础课104人)教师393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4.81%。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获得者628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71.61%；硕士学位获得者174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19.84%。高级岗位教师674名，其中教授289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2.95%；副教授385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3.90%。年龄在35岁及以下的144人，占专任教师总数16.42%；36-45岁的302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4.44%；46岁以上431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9.14%。



2017年专任教师学历学位分布



2017年专任教师职称分布



2017年专任教师年龄分布

为了进一步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学校制订了较为科学的教师队伍发展规划，重点采取人才引进、海外提升、科研启动经费、中青年教师培养、聘任制、分类考核评价机制改革等措施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立体化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积极构建符合教师发展规律的人才发展机制。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引进与培养并重，适度扩大队伍规模，努力优化队伍结构；在师资质量建设方面，

重点加强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国际化水平；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积极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教师职业发展的环境。基本造就了一支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为领军力量，实力较强、特色鲜明、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截至2017年9月，学校共有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省部级教学团队7个，2人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1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5人荣获“省级教学名师”称号等，基本形成了一支以高层次人才为领军力量，实力过硬、特色鲜明、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学校高层次人才一览表

高层次人才类型	人数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青年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百千万人才工程	3
省级高层次人才	1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	2
万人计划	3
新世纪优秀人才	31
省级教学名师	18

（二）本科主讲教师及教授授课情况

“高教三十条”中明确规定，高校要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坚持教授上讲台，把为本科生授课作为教授、副教授的基本要求，让最优秀的教师为本科生上课，保证本科生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主要由教授、副教授讲授。

2016-2017学年，全校13个教学院部共有532名教授、副教授（该处统计以“教师所在单位”为口径，即统计教授、副教授均为各教学单位在编教授、副教授人数，不包括科研机构在编教授、副教授人数与兼职教授人数）担任本科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占总教授、副教授人数的95%，其中教授授课比例为92.74%，副教授授课比例为96.04%。

2016-2017学年，全校13个教学院部共开设课程1114门共计2866门次，有教授、副教授1195人次主讲本科课程2107门次。其中有教授、副教授418人次讲授专业必修课576门次，专业必修课程由教授、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门次比例为85%；

共有教授、副教授463人次教授专业选修课692门次，专业选修课程由教授、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门次比例为84%。

2016-2017 学年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数量及比例

项目	数量	分项	数量	百分比
全校课程总门次	2866	教授授课门次数	666	23.24%
		副教授授课门次数	1441	50.28%
专业课程总门次	1507	教授所授专业课门次数	488	32.38%
		副教授所授专业课门次数	780	51.76%

二、教学经费投入

学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坚持“教学为重，本科为先”，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加大本科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切实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学校通过营造高标准的学习环境、制定高规格的培养方案、积累高质量的课程资源、汇集高协同的办学资源，为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资源保障基础。在教育资源配置上，学校优先保障本科教学需要，不断增加本科教育教学的各项投入，并通过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了经费的使用效率。

2016年，学校累计投入教学经费7996.14万元，其中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4484.90万元，本科专项经费支出1831.37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437.36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163.23万元。

2016年本科教学经费投入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生均金额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万元）	4484.90	0.47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1831.37	0.19
本科实验经费（万元）	437.36	0.05
本科实习经费（万元）	163.23	0.02

三、基础设施及其应用

本年度，学校教学行政用房共计 173722 平方米，生均 10.57 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9747.62 万元，其中 1137.20 万元为新增值，占 5.76%。

2016 年基础设施及其应用

项目	总额	生均
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	173722	10.57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10298	0.63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19747.62	1.20

学校昌平本科校区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13375.20 平方米，有 15 个阅览室，座位数 1219 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校纸质文献总量达 246.60 万册，生均 150.09 册，电子图书 243.20 万种，电子期刊 59.16 万种。图书馆采用开放式借、阅、藏一体的管理模式，且两校区馆藏图书可通借通还。图书馆网络资源提供全年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同时，图书馆内配有 210 多台电脑，分布在馆内各个阅览室，以方便学生随时随地免费查阅图书馆的电子资源。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学校始终保持理性的态度和稳健的节奏，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和《中国政法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专业建设的基本思路。

作为学校的优势专业，学校特别重视法学专业的建设和特色化改造。学校法学专业由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 4 个学院负责招生培养。在人才培养上，注重个性化培养、因材施教，实行“一个专业、多个培养方案”。例如法学专业，学校先后设立了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六年制）、涉外法学人才培养实验班、法学西班牙语特色人才培养实验班（2015 年）、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2016 年）等特色实验班，实行独立的培养方案。

学校积极回应社会需求，稳步增设新型特色专业。对于法学以外的相关专业，根据“建设世界知名法科强校”的办学定位，积极发展法学交叉专业。例如，在侦查学专业设立网络犯罪侦查方向，在翻译专业设立法律翻译方向，英语专业为法律英语方向等。2016 年，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学校和最高人民法院合作共建，新设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法治信息管理方向）；同时结合社会发展

需求，新设了金融工程专业、汉语言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三个新专业。新专业的建设将拓展学校人才培养的维度，完善人才培养的体系，彰显人才培养的特色。

二、培养方案建设

培养方案作为人才培养的纲领和依据，是人才培养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学校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贯穿“厚德、明法、格物、致公”的教育理念，不断挖掘法大人才培养的精神内涵、完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修订遵循三条原则：一是需求导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就业情况和用人单位的反馈修订培养方案；二是结果导向，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有效支撑修订培养方案；三是定期修订，培养方案原则上两年调整一次。

2017年，我校以培养方案为抓手，不断深化校院两级人才培养管理改革。为切实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培养德法兼修高级法治人才的讲话精神，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式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学校三学期制改革的实际需要，学校于2017年7月启动各专业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充分发挥学院自主性，促进专业特色化建设。增加二级学院专业改革自主权和自主性，由二级学院自主制定专业建设内容和特色化方向。二级学院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本院专业实际情况和专业特色，凝练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并自主进行专业建设及培养方案的设置。打破四个法学院办一个法学专业的制度桎梏，探索法学专业建设的资源整合机制，切实下放法学专业二级管理权限，释放法学专业协同共建活力。

学校还在2017年培养方案中加入公益学分，培育法科学生关注社会、服务社会的公益服务精神。

三、课程建设

（一）构建多层次、立体式的课程体系

学校以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为目标，践行“道器一体、专能两翼”的教学理念，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形成了“以高质量的专业必修课程为基础，以有灵魂的通识课程体系和独具专业特色的案例、研讨、实务课程体系为两翼，以适应时代需求的国际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网络课程、微课、跨国在线同步课程等特色课程为补充”的立体式、相互渗透的课程体系。

2016-2017 学年选修课学分占专业总学分比例

序号	专业名称	总学分	必修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占比	备注
----	------	-----	-------	-------	---------	----

1	法学	164	101	45	27.44%	国家特色专业
2	政治学与行政学	163	87	58	35.58%	国家特色专业
3	国际政治	166	90	58	34.94%	
4	社会学	164	84	62	37.80%	国家特色专业
5	社会工作	164	90	56	34.15%	
6	思想政治教育	159	83	58	36.48%	
7	侦查学	164	101	45	27.44%	
8	国际商务	183	114	51	27.87%	
9	工商管理	178	106	54	30.34%	
10	公共事业管理	166	93	55	33.13%	
11	行政管理	166	94	54	32.53%	
12	经济学	179	107	54	30.17%	
13	汉语言文学	162	88	56	34.57%	
14	英语	177	101	58	32.77%	
15	德语	185	113	44	23.78%	
16	翻译	177	101	58	32.77%	
17	新闻学	164	80	64	39.02%	
18	哲学	159	73	68	42.77%	
19	应用心理学	164	90	56	34.17%	

2016-2017 学年实践教学学分占专业总学分比例

序号	专业	实践教学		实验教学	
		学分	占总学分 (%)	学分	占总学分 (%)
1	新闻学	35	21.34	15	9.15
2	侦查学	27	16.46	9	5.49
3	汉语言文学	26	16.05	8	4.94
4	英语	28	15.82	10	5.65
5	翻译	28	15.82	10	5.65
6	德语	28	15.14	0	0
7	政治学与行政学	24	14.72	6	3.68
8	社会工作	24	14.63	6	3.66
9	社会学	24	14.63	6	3.66
10	法学	24	14.63	6	3.66
11	应用心理学	24	14.63	6	3.66
12	国际政治	24	14.46	6	3.61
13	公共事业管理	24	14.46	6	3.61
14	行政管理	24	14.46	6	3.61
15	思想政治教育	22	13.84	4	2.52

16	哲学	18	11.32	0	0
17	工商管理	20	11.24	2	1.12
18	国际商务	20	10.93	2	1.09
19	经济学	18	10.06	0	0

(二) 课程资源丰富，精品课程多元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本科生的课程结构由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创新创业课、国际课程六大类课程组成。六大类课程中，根据专业特色不同，还形成了一系列特色化课程，如案例课、研讨课、实务课、双语课、通识主干课、网络课、诊所课、跨学科课程等。学校以丰富的课程资源和合理的课程结构为基础，着力打造了一系列具有示范作用的高品质课程。

优质精品课列表

类型	课程名称	获奖及评定年份	所属专业
国家级精品课程	西方政治思想史	2006	政治学
	中国法制史	2006	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7	法学
	商法学	2007	法学
	民法学	2008	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2009	法学
	宪法学	2009	法学
北京市市级精品课程	海商法	2003	法学
	中国法制史	2004	法学
	民法	2005	法学
	国家赔偿法学	2006	法学
	商法学	2006	法学
	经济法总论	2007	法学
	国际法	2007	法学
	宪法学	2009	法学
	国际司法	2009	法学
	刑法案例研习	2010	法学
	中国社会	2010	社会学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法律逻辑	2012	法学
	法律英语与法律文化	2014	英语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16	法学
	商法学	2016	法学
	西方政治思想史	2016	政治学
	中国法制史	2016	法学

四、规范教材建设和选用，培育优质多样的教材资源

（一）规范教材建设标准

2017年，我校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教材建设规则与标准》，指导教师教材编写的专业化、规范化，体现“一本教材、两种职责”的核心要求。从政策理念、体例结构、编写内容、组织管理等方面完善教材建设标准。

（二）完善本科教材选用机制

本年度我校修订并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稿)。把坚持首选“马工程教材”原则写入制度中，严格落实教材选用三级审核制。对照已出版的马工程重点教材，结合现有的本科生课程，落实首选“马工程重点教材”原则。

（三）组织系列教材编写工作

学校加快推进法治人才培养的“马工程教材（辅助、补充教材系列）”建设工作，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的出版计划，并报教育部教材局备案，截至2017年9月已出版《刑法学总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4本教材。

五、实践教学

（一）扩展共建范围，增加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合作实务部门数量

2017年6月，学校与新疆高院伊犁哈萨克分院签署共建合作协议；11月，与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签署共建合作协议；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达成了全面续签共建协议意向；与山西省临汾市政法委达成了签署共建合作协议意向。12月，在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

（二）与十家知名律所签署合作协议

学校于2017年5月16日六十五周年校庆纪念日，与国内十家知名律所签署合作协议书，合作开展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

（三）强化毕业论文工作的过程控制和监督检查

本年度继续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过程控制和监督检查，对我校全部2013级本科生（含4+1、辅修、双学士、体改班）毕业论文进行原创性检查。

此次本科生毕业论文原创性检查共计2494篇。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并经人工核查后，共发现存在抄袭现象的论文56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2.2%。其中，学士论文抄袭率在20%以上的有15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0.6%；在20%-10%之间的有18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0.7%；低于10%的有23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0.9%。

毕业论文原创性检查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抄袭率 档次	存在抄袭的篇数	占全部检测论文 2494 篇的比例
20%以上	15	0.6%
20%-10%	18	0.7%
低于 10%	23	0.9%
合计	56	2.2%

(四) 注重解决专业实习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实习效果

学校结合专业特点，在确保实习质量的前提下，调整了专业实习实施方案，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全方位推进专业实习工作顺利开展。2016-2017 学年度全校 11 个本科教学学院共有 2372 名学生参加实习，其中集中实习 2082 人，分散实习 290 人，全校总体集中实习率为 87.8%。全校 159 个实习基地中有 121 个校外实习基地投入到本年度实习工作中，利用率为 76.1%。

六、实验室建设

(一) 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试点，建设共享实验项目

以开放与共享为目标，推动学校优质的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资源转化为本科实践教学资源。学校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基础上，将优质的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向本科生教学开放共享。目前，向本科生开放实验项目包括：手功能法医学评定、体验测谎-法庭科学中的心理测试、签名印章实验项目、指纹揭秘、揭秘毒品、看得见的声音、法医 DNA 检验-个体识别与亲子鉴定等近 20 项。

(二) 独立设置实验课程

为了促进实验教学的开展，2016 年培养方案将实验课程学分归入创新创业学分。自 2016-2017 学年开始，学校设置了 15 门具有实验教学环节的课程，进一步完善了实验教学体系。

七、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积极打造满足不同学生需求、具有法大特色的“四位一体”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即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教育体系，面向有创业意向学生的系统强化教育体系，面向有明确创业目标学生的创业实训体系，面向采取创业行动学生的政策与平台支持体系。围绕“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创

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沙龙等活动。

（一）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

学校在以往创新创业课程的基础上，新开设了4门创新创业课程，目前创新创业课程总门数达到了30门。2016-2017学年共开设创新创业课程89门次，选课1171人次，目前开设的创新创业课程以教务处与证据科学研究院合作建设的实验课程为主。

2017年7月，学校举办了第二期创业训练营。本期创业训练营有如下特点：1. 参加学生人数较往届有所增加，达86人；2. 参加形式更加丰富：除了以团队形式参加外，本期有10位同学以个人名义参加；3. 课程类型更加丰富，更加注重创新创业与专业相结合：本期设置“法律服务类”和“经济管理类”课程；4. 增设市场调研时间：本期创业训练营在为期一周的课程结束之后，进入为期一个半月的市场调研阶段，并于9月进行结营仪式，让营员有充分的消化与实践时间。

发布《中国政法大学创新创业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政法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进一步规范、梳理和完善，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起创新创业学分修读、取得及认定以及创新创业成绩进入成绩单等一系列机制。

（二）创新论坛、创新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12月10日，我校第五届本科生“创新论坛”决赛在昌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学术报告厅举行。经过激烈角逐，3名同学获得一等奖，7名同学获得二等奖，8名同学获得三等奖。本届论坛共有16篇论文、18名同学进入决赛。参赛同学来自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等7个专业。论文既有基础理论研究（如《论中国完善占有制度的必要性——以罗马法对占有制度规定为切入点》），也有实证研究（如《贪污贿赂犯罪服刑人员的创伤后成长与社会支持对心理健康的影响——基于山东省10所监狱的实证研究》），充分反映了我校学生学术创新的深度与广度、理论性与现实性的结合。

2016年我校组织申报立项54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获得教育部54万元的经费支持。66项“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获得市教委52.8万元的资金支持。两个级别项目共计投入经费106.8万元。

（三）依托学科竞赛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和综合竞争力

学校通过实施《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资助与奖励办法》，以及对学科竞赛获奖学生进行奖励或实施推免加分等制度等，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和综合竞争能力。

2016-2017 学年学科竞赛成绩（部分）

竞赛名称	获得奖项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	季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二等奖
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一等奖
CASC 杯中国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	一等奖
“北外一万慧达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	亚军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冠军
2016 年北京市大学生创业设计竞赛	一等奖
北京市人文知识竞赛	二等奖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北京赛区）	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B 类)	特等奖
北京市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二等奖
中国大学生新媒体创意大赛	二等奖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服务外包与创新创业大赛	二等奖

八、教学改革

（一）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教改立项工作对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起到积极作用。2017 年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立项 22 项，委托立项 31 个，内容涉及专业建设、国际化人才培养、教学信息化改革、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虚拟课程建设等，为我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素材。

（二）完善公益法教育体系，强化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2017 年培养方案修订中，在课堂外实践教学学分中加入 1 学分的公益学分，将公益教育放在人才培养工作的核心环节予以重视。培育法科学生关注社会、服务社会的公益服务精神，让学生在扶弱济困中增强国情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2017 年 7 月，学校在以往合作基础上，首次成整班建制在公益法律服务机构——致诚公益律所开展实习活动，并于 7 月 16 日举办了第五届大学生公益法国际学术研讨会，揭牌成立了“中国政法大学公益教育中心”。至此，学校建立了公益法课程、公益法实习实践（法律诊所接待当事人以及致诚律所实习）、公益法

论坛等具有完整流程的“教学-实习实践（社会服务）-研究”的公益法教育体系。

（三）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不断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将课程体系以课程类型为导向逐步向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进行转变，丰富通识主干课程和一般通识课程门数，提升课程质量，充实学生知识背景，扩充知识容量，拓展学习空间。现已初步形成学校通识教育2.0课程体系，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模块由过去以课程性质、授课内容为标准的划分转向以人才培养目标、能力类型为标准的划分。

第四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长期以来坚持“质量兴校”，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实施“以结果为导向的教育”，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及其评估指标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实现人才培养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多渠道、多方式反馈质量信息，推动教学质量持续不断地提高。旨在确保学校教育回归教书育人的本分、回归培养人才的初心。

2017年4月，学校顺利通过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人才培养质量获得充分肯定。学校也以此评估为契机，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质量保障体系。

一、构建完备的质量保障体系

（一）打造以结果为导向”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学校初步形成了“以结果为导向”的PDCA循环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目标制定系统、质量目标实施系统、质量评估改进系统等。

学校积极建设“以结果为导向”的PDCA循环质量保障体系。其中，P(Plan)代表“计划”，是指人才培养目标、质量标准以及专业发展规划等事项的确定。D(Do)代表“执行”，是指根据计划环节设定的目标，设计具体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规范本科课内外教学活动。C(Check)代表“检查”，是指对执行过程和结果的检查，通过教学过程检查、教学质量及其效果的评价，明确效果，找出问题。A(Action)代表“纠正”，是指对检查结果进行处理，将检查结果用于指导下一轮计划的制定，总结提炼成功的经验并予以标准化；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以结果为导向”的PDCA循环质量保障体系是一个质量反馈与持续改进的闭合循环，可以有效保障本科教学质量持续不断的改进。



PDCA 循环质量保障体系图解

（二）进一步强化质量标准建设

本学年，学校进一步优化了课程质量标准体系，有针对性的对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理论课、实验实践课、体育课、公共外语课、双语课等六类课程的原有评价指标进行了改进，强调教师要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既做好知识体系的教学，更要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发挥积极的带动作用，成为思想引领的源动力，让学生阳光、健康成长。

本学年，学校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相关教学质量管理制度，重新修订了《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典》，切实保证各项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有法可依”。其中含有教学及管理的工作规范，以及教师队伍的考核制度。为本科教学的有序运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方式

（一）学生评教

我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以学期为周期开展，评价范围包括学期内所有专兼职教师以及外聘教师所开设课程。课堂评价由学生评价和教师评价组成。学生评价以定量评价为主，兼顾定性评价。所有本科学生均应对学期内修读课程的任课教师及课程进行评价。本学年，共有231884人次学生对2570门次课程进行了评价，评价课程覆盖率达99%以上。

2016-2017 学年学生评教情况

学期	应参评人次	实际参评人次	参评率 (%)
秋季学期	118087	115426	97.75
春季学期	113180	110404	97.55
夏季学期	6714	6054	90.17

（二）教师评教

教师评价以定性评价为主，主要由同行专家、教学管理人员及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等，通过随堂听课、分析反馈和重点指导等形式，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活动进行评价、监控和指导。教师评教一般在第4-14周进行。本学年共有163位同行教师参与到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对409位教师开设的834门次课程进行了听课与评价。

2016-2017 学年院部及管理部门同行评教实施情况

院部	同行评教参与人数	评价课程门次	评价课程门数
同行专家	126	342	212
本科教学督导组	18	426	249
管理人员（含校领导）	19	66	43
合计	163	834	504

（三）本科教学督导组有力运转

我校于2016年5月成立第四届本科教学督导组，督导组独立于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院（部），代表学校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督导，管、评分分离，保证教学督导的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本学年，我校本科教学督导组9位成员恪尽职守，秉承“以督促导，以导为主，重在反馈”的工作理念，一直坚持深入教学一线。累计听课达400余门次，在培育我校优良校风学风、强化本科教学纪律、提升教师教学质量意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教学观摩

自2016-2017学年起，学校将教学观摩活动调整为以学年为单元，由学院自主选择秋季或春季学期举行观摩。本年度，共有9个教学院部累计组织观摩活动教学31场次，两百余名教师参加了观摩和研讨。教学观摩研讨活动是教师切磋技艺、交流经验的重要平台，也是学校全面强化质量意识、激发教师探索教育教学创新思路、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推进器。近年，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促进关联学科、专业间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创新，激发创新增长点，始终是教学观摩活动着力引领和努力的方向。

（五）教学检查

本学年内，学校于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都开展了教学检查活动。每学期开学第一天，由校长带队，分管教学副校长、各教学院（部）负责人、本科教学督导组以及教务处负责人等共同走进教学楼，对全校教学秩序、教学环境等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教学设施、教学条件准备及教学秩序；期中主要对全校教学纪律及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期末主要检查考务管理及考场纪律。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教务处会召集有分管教学副校长以及全校各教学院（部）负责人、本科教学督导组等参加的教学工作会议，会议主要通报上学期包括教学检查在内的教学情况，部署新学期的教学工作。

（六）专业评估

专业评估是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的特色。评估指标涵盖培养目标与模式、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质量保障体系等内容。学校根据《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对学校所设专业实施评估。

（七）奖励评价

学校一直以来致力于打造多层次、多维度的荣誉体系，以激励广大教师争优创新。本年度，学校先后组织开展了多项教学评优工作，包括：2017年国家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遴选推荐工作；2017年北京市教学名师和青年教学名师的遴选推荐工作，1名教师获评北京市教学名师奖；2017年宝钢优秀教师奖遴选推荐工作，2名教师获宝钢优秀教师奖；“励道教学杰出贡献奖”评选推荐工作等。同时组织开展了2016-2017学年度校级优秀教学奖评选及表彰工作，9名教师荣获校级教学特别奖、40名教师荣获教学优秀奖、5个基层教学组织荣获优秀教学集体奖。教学评优是学校“以本为本”“以教学为中心”基本理念的集中体现，是激励教师投身本科教学工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有效机制。

（八）专项监控

就人才培养的多个重要环节，学校每年都要根据相关制度和规范对其实施常态化的专项监控。具体包括：生源质量、专业设置、本科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及精品课程、教材质量评估及精品教材建设、专业实习、实验教学、毕业论文撰写及评价、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学分取得及毕业资格审核、学位取得、社会满意度等内容。

为科学制定专业建设及招生规模规划，学校在招生工作结束后，第一时间形成《生源质量分析报告》，通过录取数据分析对比，客观描述新生的情况，发现问题，查找改进方向，为今后四年的人才培养提供参考。自2013年起，已连续4年发布《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生源质量分析报告》。为适应社会需求，动态调整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学校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评价定向调研工作。选择法院、检察院等用人单位，对于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效果进行问卷调查，以此为依据改进培养方案。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于2016年11-12月，面向中国政法大学部分毕业生开展了人才培养及就业状况问卷调查活动，并撰写了《近五年毕业生人才培养及就业状况问卷调查结果陈述报告（2009届-2012

届)》，追踪了解学校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就业状况，及时反馈人才培养环节，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本科教学列为校级党政会议首要议题

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育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地位，党政一把手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共同担当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自觉承担人才培养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办学治校，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年多次专题讨论本科教学工作。2016-2017学年，学校党委常委会共6次专题讨论本科教学工作。校长办公会以本科教学议题为首要议题，2016-2017学年，共有4次专题讨论本科教学工作。

2016-2017学年党委常委会专题讨论本科教学情况

年份	党委常委会期次	本科教学议题名称
2016	第13次	研究2016年下半年学校党政主要工作，于志刚副校长汇报本科教学工作。
	第15次	听取各常委关于《中国政法大学2016年党政工作要点》完成情况的汇报，于志刚副校长汇报本科教学工作。审议《关于调整中国政法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请示》。
2017	第2次	研究2017年学校党政主要工作，于志刚副校长汇报本科教学工作。
	第3次	听取各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情况汇报。
	第13次	审议《中国政法大学2017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专项工作方案(审议稿)》。审议《关于推荐我校教师参评2017年“北京市优秀教师”和“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请示》。
	第16次	审议《关于成立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信息管理学院的请示》。

2016-2017学年校长办公会专题讨论本科教学情况

年份	校长办公会期次	本科教学议题名称
2016	第18次	会议听取了关于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第19次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实施〈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推进工作方案〉的请示》。
2017	第3次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政法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等6份校发文件的请示》。
	第9次	审议《关于成立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信息管理学院的请示》。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学校以学期为周期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从本学年三学期的学生评教

情况看，学生对所修读课程的满意度较高。三个学期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成绩均在 96 分以上。

2016-2017 学年学生评价教师及课程情况

学期	评价教师人数	评价课程门数	评价课程门次	课程平均分	优秀率 (%)
秋季学期	670	686	1197	97.28	97.58
春季学期	684	658	1212	96.29	96.78
夏季学期	139	141	161	97.07	98.14

2016-2017 学年学生评教成绩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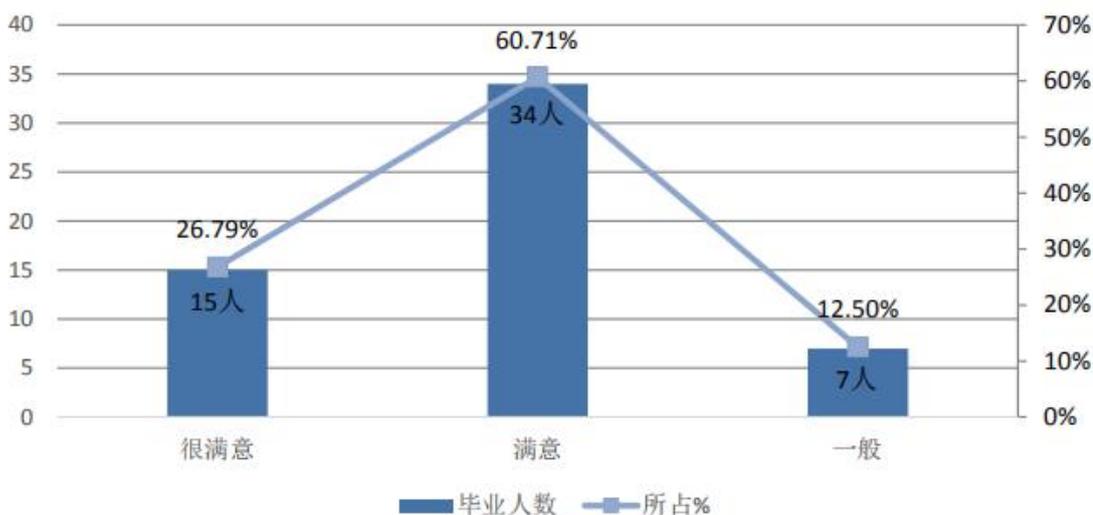
评价主体	评课门次	平均分	最高分	最低分	90 分以上比例 (%)	80-89 分比例 (%)	70-79 分比例 (%)	70 分以下比例 (%)
秋季学期	1197	97.22	100	76.38	97.58	2.26	0.17	0
春季学期	1212	96.29	100	57.27	96.77	2.89	0.17	0.17

二、应届毕业生情况

2017 届毕业生共 3972 人，其中本科生 2037 人、研究生 1935 人。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本科毕业生 2037 人，落实就业 1996 人，就业落实率 97.99%。继续深造 1182 人，占落实总数的 59.22%（其中，国内升学 999 人，占落实总数的 50.05%；出国 183 人，占落实总数的 9.17%）；签约（含签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就业 279 人，占落实总数的 13.98%；其他形式就业 529 人，占就业落实人数的 26.50%；自主创业 6 人，占就业落实人数的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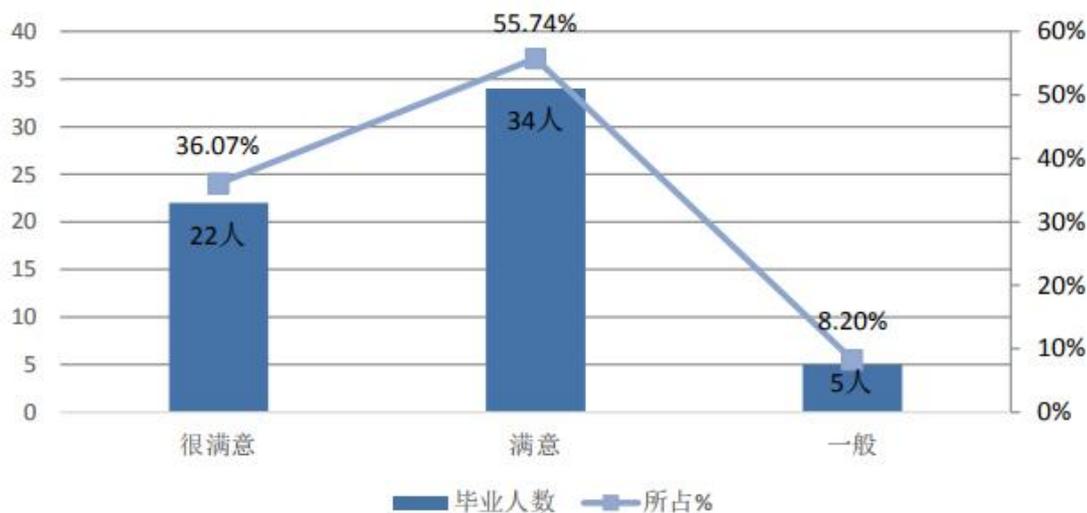
2017 年 4 至 10 月，我校进行的用人单位用人需求调查。本次“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培养质量、就业服务及社会需求调查问卷”共有 25 道题，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社会需求情况、培养质量反馈、就业服务反馈四个部分。调查采用网络问卷和现场填答两种方式，调查对象为招收本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在对重复数据、缺失数据和异常值等进行细致全面的清理后，去除无效问卷，最终有效问卷为 71 份。

经分析后得出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总体满意度均值为 4.14，相当于百分制的 82.86 分。其中，87.50% 的单位表示对毕业生“很满意”或“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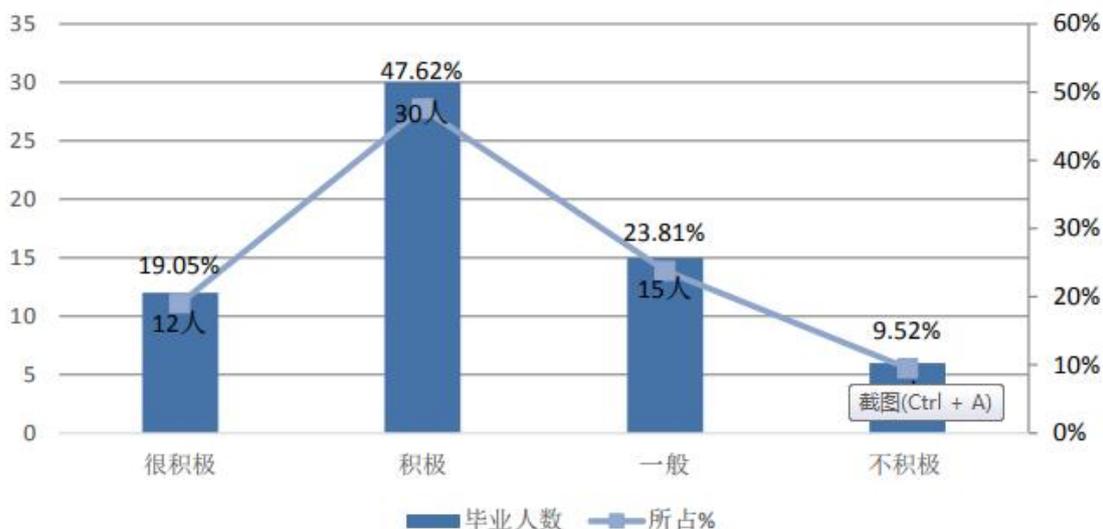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总体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所招聘的本校毕业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满意度均值为 4.28，相当于百分制的 85.57 分，其中 91.81% 的单位对毕业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很满意”或“满意”。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表现的积极程度评价均值为 3.76，相当于百分制的 75.24 分。其中，认为本校毕业生“很积极”或“积极”的单位占 66.67%，认为本校毕业生“不积极”的占 9.52%。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在求职积极性的满意度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较高，我校毕业生专业知识和技能方面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认可，相对而言，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求职的积极性评价略低。

三、毕业生成就

（一）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

201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录工作于2016年11月结束，我校417名推免生中，40人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录取，35人获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等院校录取，335名学生获我校研究生院录取。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高校生源结构、提升生源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在推免工作中注重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鼓励学生自主选择接收学校和专业。2017年度，除定向本校推免（法学实验班和研究生支教团）的215人外，在其余可自主择校的196名获录取学生中，有75人被外校录取，录取院校有：北京大学（28人），清华大学（12人），中国人民大学（12人），中国科学院大学（4人），以及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

（二）毕业生升学情况

从本科毕业生的数据来看，国内升学人数共999人，占比49.04%。毕业生升学所选高校主要集中在中国政法大学（80.16%）、北京大学（5.11%）、中国人民

大学（4.01%）。本科毕业生中，国内读研的 694 人，有 496 人选择继续攻读本校的研究生，占 71.47%；

攻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研究生的有 141 人（其中北京大学 51 人，中国人民大学 40 人，清华大学 18 人）；攻读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其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研究生的共 37 人，还有部分同学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其他高校的研究生。

从本科毕业生的数据来看，出国（境）留学人数为 183 人，占比 8.98%。毕业生留学首选目标国家（地区）主要依次为美国（36.81%）、英国（29.67%）、香港（9.89%）。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重点院校统计

学校类别	人数	比例
本校	496	71.47%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41	20.32%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37	5.33%
其他高校	20	2.88%

第六部分 特色发展

创建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是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又一次新突破。2015 年，为贯彻“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时代要求、提升我校在法学教育领域的长远影响，在本科法学教育阶段，通过遴选一批具有浓厚学术兴趣、有志于从事理论研究且有较好外语基础的本科生，设立“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

一、背景介绍

培养学术型法治人才是“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时代要求。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目标，对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在“加强法治队伍工作建设”标题下，四中全会报告特别提出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要求，要求“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因此，法学人才的培养不仅要着眼现在，更要着眼中国法治体系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培养、储备一批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理论型、学术型后备力量。

培养学术型法治人才是建设国际一流大学的重要指标之一。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

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中，作为建设国际一流大学的总体目标之一，“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是衡量一所高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参数和指标之一。而且，从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来看，高端优秀法学理论人才的培养尤其应该成为法学教育的重中之重。因此，为了提升中国法学学术研究的国际影响力、提升我校在法学教育领域的长远影响，作为中国法学教育的一流学府，我校理应在高素质法学学术人才培养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

培养学术型法治人才是实现人才培养模式多元化的客观需要。法治建设对人才的需求是多方位的，既需要以法律实务为导向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也需要以理论研究为导向的学术型法律人才。就我校而言，在人才培养方面，我校已经入选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并在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未来的法治建设同样需要高素质的、有志于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理论型人才。因此，基于新的时代要求，我校应当在坚持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培养的同时，进一步探索学术型法治人才的培养模式，提升我校在高端法学理论人才培养方面的影响力。

二、实施概况

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是我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一个创新，在基于“一个专业，多种模式”的培养理念之下，面向对法学学术研究、法学教育研究等方面有兴趣的学生因材施教，以“特色化、小班化、国际化、导师制”为特点，设立单独的培养机制。

（一）培养方案特色化

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在坚持传统法学教育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学术视野的拓展、强调学术研究方法的传授与研究能力的培养。学校为实验班打造独立的培养方案。在培养目标上，旨在培养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化的高级法学理论人才，使学生具有广泛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知识；具有坚实的法学理论功底，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知识和现行法律法规，了解国内外法学理论发展的现状及前沿问题，并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直接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法学理论研究；掌握法学理论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素养和学术研究能力。在课程设置上，强化和增加法学理论专题研讨、经典著作选读、法学研究方法、研究辅导等课程。

（二）培养规模小班化

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实行“虚拟实验班”专业培养模式，打破传统专业的固定界限，学生在虚拟班级建制中进行专业学习，即：学生隶属原所在学院，而专业培养过程，包括培养方案制定、师资力量配置以及培养过程实施等均有别于所在学院，在不增加学校专业建制基础上，既充分发挥了法学专业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同时也适应国家人才培养需要。学校每年从一年级普通法学新生中

遴选 30 名立志学术研究的法学学生，通过小班制授课，为他们提供更为系统化、体系化的学术训练。

（三）培养内容国际化

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的学生应当按照要求，选修一定数量的国际小学期课程，以提高外语交流能力，培养直接利用外语文献进行学习和研究的能力。

为拓展学术视野和提升外语水平，学校鼓励实验班的学生参加各种类型的外语考试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成绩优异的，学校运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等公派留学平台积极创造到国外知名院校进行学习交流的机会。学校鼓励实验班的学生在本科毕业后继续进行学术深造。成绩优异的学生，学校将推荐到海外合作院校进一步学习深造。

（四）培养方式导师制

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实行学术导师制。学校特聘 10 名具有较高学术素养和教学水平的导师，每名导师指导 3 个学生，摆脱大学生独自摸索的学习模式，真正使学生获得系统性的法学学术教育。学术导师负责指导实验班学生的学习与读书活动，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兴趣，通过让学生参与专项课题，训练学生的学术方法与研究能力。

第七部分 问题与对策

一、部分专业课程体系对于培养目标的支撑不够

（一）存在问题

在课程体系建设方面，某些专业的课程存在短板，对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缺乏有力的支撑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个别专业师资力量明显不足，专业选修课开课数量不够，仍存在“一人一课，专人专课现象”，导致一旦任课教师因学术休假、境外深造等情况无法授课时，课程无人讲授，开课率下降。个别专业开课数量明显不足。

第二，双语课程、国际课程的开课数量有限，国际课程开课时间及内容主要依赖于外国教授的时间和学术专长，体系性、稳定性有待进一步优化，尚不足以满足新形势下培养国际型人才的需求。

第三，通识选修课的建设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课程缺乏吸引力，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因无学生修读而无法开课的现象。以 2016-2017 学年秋季学期为例，选课结束后共有 33 门课程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取消，其中通识选修课占比达 61%。

第四，优质精品课程的覆盖面不足，尤其是法学以外专业的优质精品课程还有待进一步培育。截至 2016 年，学校共建成国家级精品课程 7 门，北京市精品课

程 11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2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4 门。但是除《西方政治思想史》（国家级精品课程）外，其余均为法学课程，法学以外专业优质精品课程极度匮乏。

（二）具体原因

第一，各个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对于课程与课程之间的支撑关系研究不够；在课程建设方面，亦主要依赖教师个人的努力和兴趣，各专业的引导和规划不足。

第二，法学以外专业建设缺乏必要的政策支持，资源投入不足、师资队伍建设滞后，致使开课门数受限，无法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专业课程。

第三，各教学院部国际化意识不强，对于双语课、全英文课程重视不够，缺乏从学院的角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此类课程。而且，从教师个人角度来说，开设双语课程、全英文课程需要投入较大的时间和精力，学院相关政策支持不充分，教师开设双语课程、全英文课程动力不足。

（三）改进措施

第一，关于法学外专业建设，学校在宏观政策上，需要尽快对法学外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统筹规划，并根据法学外专业建设的现状和实际需求，合理配置资源，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于新建专业，学校将制定五年期的初期发展计划，明确人、财、物方面的建设方案，拿出具体可行的绩效考核标准。

第二，在课程建设方面，各教学院部应当在课程体系的总框架下，进一步鼓励各专业重视课程建设，尤其是加强课程体系对于人才培养目标支撑力度的研究；在课程结构设计合理的前提下，通过充实师资等措施，开设尽可能多的、能满足学生培养需求的专业课程，扩大学生的选择空间。

第三，在选修课方面，学校鼓励教师将自己的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本科生的“短课程”。同时，加大选修课建设的资助力度和完善激励机制，对于深受学生欢迎的优质选修课程，予以必要的奖励；对于累年效果不佳的选修课程，及时予以清理或改革。此外，进一步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吸收社会各行业的专家人才积极参与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为学生开设富有实践特色、贴近中国国情的实务课程，丰富学校的选修课内容。

第四，在双语课程、国际课程建设方面，学校借助三学期制改革的契机，确定大力发展国际课程的基本原则，通过加大国际课程的资源投入，邀请国际合作院校的教授来校授课，培育并鼓励留学归国教师开设国际课程等措施，逐步形成稳定的国际课程体系，不断满足学生国际化培养的需求。2016-2017 学年，学校为本科生开设了近 100 门次国际课程。与此同时，学校还将结合本科生的第二课堂，通过邀请外国教授定期来校举办讲座的方式，积极营造本科培养的国际化氛围。

二、课堂教学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 存在问题

单声道的课堂教学模式是制约学校本科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的短板。还有部分课堂依然停留在“以教师灌输为主，学生被动接受”的传统模式，部分教师教学方法单一，学生参与课堂学习的主动性不足。除案例课、研讨课、实务技能和国际课程外，多数大班授课的专业理论课课堂师生互动明显不足。

(二) 具体原因

第一，教师进行教学方法改进的动力不足。由于没有将课堂教学质量列入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教师缺乏对于教学方法改革的热情与积极性。

第二，缺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统一部署，学校缺少推动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提升的有效抓手。

第三，现代化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应用于课堂教学还远远不足。

第四，小班授课比例过低，大容量课堂客观上影响了师生互动效果。

第五，缺乏对教学效果的真正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评价标准，不能够在标准上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刚性的要求。

(三) 改进措施

第一，鼓励教师进行教学方式、方法的研究。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应当及时跟进学校教学技术手段的更新换代，给教师提供相应的培训与指导，帮助教师使用学校引入的各种科技教学手段和设施。

第二，学校修改职称评审条件，把教师课堂教学方法改革以及课堂教学质量列为参考条件。

第三，鼓励教师通过担任助教的方式，参与国外飞行教授的授课活动，学习、观摩其授课方式；鼓励小班授课，积极探索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的启发式授课模式。

第四，鼓励教师采用“3D 课堂教学法”调动教与学、师与生两方面的积极性，特别是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师生之间的互动和交流，从而促进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同时，根据授课效果，遴选一批示范课程进行宣传推广。

三、“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融合度有待强化

(一) 存在问题

第一，专业课教师参与“第二课堂”教学、学生活动的自主性不高，实际参与本科生学术研究、课外活动等工作的专业课教师比例不高。

第二，“第一课堂”以及专业教师的科研成果、研究方法在“第二课堂”教

学、学生课外活动中有效转化的比例不高，通过在学术研究类的“第二课堂”教学、学生活动过程中直接受益的学生人数不多。

第三，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与“第二课堂”没有完成有效衔接。

（二）具体原因

第一，专业课教师对于融合“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的创新意识不足，缺少参与“第二课堂”教学、学生活动指导的主动性。

第二，学校多年来对专业教师参与“第二课堂”没有形成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难以激发专业教师参与“第二课堂”的积极性。

第三，本科生自身对于“第二课堂”等教育活动的意义、重要性认知不足，部分学生缺乏参与课外活动的积极性。

第四，由于教学单位与相关职能部门间缺乏有效的联动协同机制，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与学生工作缺乏协同配合。

（三）改进措施

第一，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机构的合作，建立能够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经历和成果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第二课堂”教育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

第二，建立专任教师参与“第二课堂”培养的激励制度。通过物质激励与精神奖励并重的方式，吸引专任教师参与“第二课堂”。将教师参与“第二课堂”情况科学合理进行评价，计算课时量并发放相应课时费，同时将教师参与“第二课堂”情况作为教师岗位聘任重要参考因素，并每年通过评选“第二课堂”优秀教师等方式，选树典型，带动更多专任教师指导学生“第二课堂”。

第三，“第二课堂”的设计应当贯彻与专业知识、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思路，成为相关专业“第一课堂”的补充和拓展。因此，“第二课堂”的创设和管理权应当更多以各学院、各专业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为主，并根据“第一课堂”的教学情况适时做出调整。

第四，建立协同机制，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与学生工作有效衔接，聘任具有高级职称的学生辅导员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